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u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3/11/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SKDC 13/30/5/2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劉偉章主席
(經辦人：鄧加文女士)

(傳真：2174 8355)

鄧女士：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7年第五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委員會於本年10月13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本局就有關交通及行人天橋議題的回覆見附件。

謝謝委員會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穎懿



代行)

2017年11月21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張建雄先生) 傳真號碼：2381 3799

香港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曾滿麟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14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7年第五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運輸及房屋局回覆

(1) 改善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建議於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時研究增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的可行性

就委員會建議於規劃將軍澳第137區時研究增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的可行性，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並檢視相關交通運輸配套(例如連接道路)及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運輸署會適時向相關部門提供交通運輸配套及交通影響評估的意見，以配合該區的發展需要。

(2) 儘快落實橫跨環保大道的南面及北面兩條行人天橋

現時將軍澳第 85 區及 86 區的居民可利用位於「日出康城-首都」北端一條橫越環保大道的行人隧道往來康城站及石角路。另一方面，根據 2017 年 7 月 14 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有附帶條件下批予將軍澳第 85 區石角路 1-3 號擬議住宅項目發展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 A/TKO/107)，橫跨環保大道南面的行人天橋將會由石角路 1-3 號的擬議住宅發展商負責興建。有關要求亦已納入石角路 1-3 號的擬議住宅發展的土地契約條款。由於該有蓋行人天橋屬於私人發展項目，並受規劃條件約束，因此當申請人就項目向相關部門申請發展時，運輸署會向部門提供交通意見。

(3) 有關環保大道與石角路十字路口的超速及衝燈問題

此外，委員關注有重型車輛在環保大道與石角路的路口超速及衝燈。警方及運輸署一直有留意上述路口的交通情況。現時於將軍澳環保大道北行近百勝角路及南行近康城路已經裝有固定偵速攝影機。根據警方的觀察，環保大道與石角路路口的超速及衝燈

情況並不普遍。警方會密切留意有關地點的交通情況，對違反交通規則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運輸署亦會按交通情況，考慮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

(4) 在清水灣道井欄樹白石窩村及新村之路段興建行人天橋，連接該天橋的升降機；以及限制白石台至龍窩村路段的車速至每小時 50 公里

清水灣道井欄樹白石窩村及新村之路段現時已設有行人過路處。該過路處的中央地帶設有安全島，以確保行人能停步觀察清楚交通情況，才在安全情況下繼續橫過馬路。該過路處亦設有合適的警告標誌，警告駕駛者前面有行人過路處。運輸署於本年 10 月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計劃把車道之間的劃線轉為雙白線，以限制車輛不可在行人過路處切線，從而提升道路安全。另外，運輸署曾於今年 5 月進行交通統計，發現該處人流量偏低，經實地視察後亦得悉該行人過路處運作正常。因此，現階段我們不會考慮於該處興建行人天橋。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相關路段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

此外，運輸署在檢討道路的速度限制時，在可行的情況下都會遵循避免車輛須頻密或突然改變速度的原則。因此，我們會盡量在同一路段採用一致的速度限制。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並會按需要設置適當的警告標誌及適時檢討清水灣道的車速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11 月